

112 年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目的：

-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能透過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強化預防與保護機制。
- (二)建立兒少及民眾正確觀念，降低事故傷害，維護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

二、問題分析：

考量當前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生活環境日益複雜，致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潛藏著許多危機，由於其對危險的認知不足且欠缺警覺性及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有必要藉由更周延的安全防制措施，加強維護其日常生活的安全，讓其能夠健康平安的長大。

依據本府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無因事故傷害致死之兒少，就交通、校園、遊戲事故傷害等3面向，分析並統計資料，說明如下：

(一)警察局：

1. 經統計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者計有 96 人，除有 6 人於馬路步行或奔跑遭行駛車輛撞擊受傷外，餘多為民眾駕駛機(汽)車附載兒少者時，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
2. 分析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者年齡層以 0-12 歲(國小前)38 人最多，13-15 歲(國中)32 人次之，16-17 歲(高中職)26 人再次之。
3. 未來透過參與各種活動或集會時機，針對兒童及少年灌輸勿於馬路上嬉戲或奔跑、任意穿越馬路及騎腳踏車遵守交通規則等觀念，以維安全；另加強宣導民眾駕駛車輛附載兒童及少年時，應使用安全坐椅或為其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等措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防止意外發生。

(二)教育處：

1. 經統計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事故致受傷者計有 19 人，分別為交通安全面向，因行車速度過快自摔或碰撞致傷，及幼童專用車與民車發生擦撞計 14 人（男 10 人和女 4 人）、校園安全面向，於運動、技藝、探索課程或課後時間因身體不適、操作用具不當、疏

忽致傷計 5 人（男 4 人和女 1 人）。

2. 分析統計數據後，將擬定以下因應措施：

(1) 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2) 強化駕駛安全駕駛觀念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3) 落實運動安全宣導，強化相關器械使用安全。

(三) 林務公園管理所：

1. 經統計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事故致受傷者計有 1 人，為兒童於溜滑梯時不慎滑出，因身體向前傾用手支撐，造成前臂骨折。

2. 分析統計數據後，將擬定因應措施為加強宣導家長閱讀告示牌之遊憩設施安全注意事項，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三、 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面向重點工作：

(一)居家安全面向

1.建築物的安全管理：為提高兒童於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提升對兒童意外墜樓事件之防範，積極強化宣導相關防範措施。

2.用火用電的安全管理：依據內政部函頒「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範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以確保安全。

3.居家托育人員環境的安全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依環境硬體設施設備之安全及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與照護習慣而設計，以達到防範意外之目的。

4.一般居家環境的安全維護：透過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包含燙傷、跌落或摔倒、窒息、噎到、噎到及中毒、車禍、溺水、防墜或其他)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二)交通安全面向

1.交通環境的安全設計與管理：於各國民中小學校區周邊道路規劃設計通學巷、人行道與騎樓取締違規佔用等，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的徒步空間。

2.乘坐車輛的安全管理：結合教育、警政及公路監理機關專案實施全國路邊安全聯合稽查工作。

3.乘坐的安全用具：宣導兒童及少年自行車騎車安全、乘坐汽機車須使用安全椅、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以及新生兒出院時須乘坐提籃式安全座椅。

(三)校園安全面向

- 1.倡導友善校園：各級學校成立校安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督責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衛政結合教育部共同辦理，將校園安全議題列入。
- 3.建構安全無虞之托教環境：督導幼兒園合法立案與進行管理，並針對未立案幼兒園依循相關規定積極查處與輔導，以維護兒童之托教環境安全。

(四)遊戲安全面向

- 1.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查核事項。

(五)水域安全面向：

- 1.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法令宣導研習：針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遊客、經營者，辦理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法令宣導研習會，以維護兒少之戲水安全。
- 2.游泳池之安全管理：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

四、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居家安全面向	(一) 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有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宣導公寓大廈棟數達 100%	建設處
	(二) 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 50 場次、家庭宣導 500 戶	教育處、消防局
	(三) 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 100%	社會處
	(四) 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 95%以上	衛生局

交通安全面向	(一) 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二) 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三) 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1次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四) 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22場次(2場教育處、20場警察局)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五) 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19所學校(14所教育處、5所警察局)	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
校園安全面向	(一) 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二) 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50所學校	教育處

	(三) 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四) 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衛生局 (食藥科)
遊戲安全面向	(一) 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社會處、林務公園管理所
	(二) 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 2 場次	
水域安全面向	(一) 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旅遊處、教育處
	(二) 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三) 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衛生局 (檢驗科、疾管科)

五、 實施期程：

本方案列為本府長期賡續推動之重要業務，得依實際需要機動式、滾動式檢討修正。

六、 經費來源：

本方案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七、 管制考核：

(一) 本方案各項目之主(協)辦單位應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對特定受益對

象進行性別分析，每半年提報「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檢討。

- (二) 本方案各項措施各主、協辦單位應積極執行，並依推行績效，予承辦人員獎勵。

八、 預期效益：

- (一) 藉由跨局處的整合、聯繫與合作，擬定具體的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完整的安全教育工作，有效減少事故傷害的發生。
- (二) 結合各相關局處共同力量，全面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策進工作，維護並保障其身心健康與安全。

澎湖縣 111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死亡人數調查表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0	0					0	
交通安全面向		0				0		
校園安全面向		0			0			
遊戲安全面向	0	0			0			0
水域安全面向		0	0		0			
就業安全面向		0						
其他安全面向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得事故傷害：異物吸入、哽塞、誤食、玩具傷害、跌傷、墜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傷害事故。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1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死亡調查分析表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Ex: 居家安全 面向	Ex: 兒童意外打開瓦斯爐，導致二級燒燙傷。	Ex: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Ex: 5-7 月份孩童在家燒燙傷發生次數較其他月份多，加強宣導民衆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無			

澎湖縣 111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人數調查表

	社會處	教育處	旅遊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林務公園 管理所
居家安全面向	0	0		0			0	
交通安全面向		14				96		
校園安全面向		5			0			
遊戲安全面向	0	0			0			1
水域安全面向		0	0		0			
就業安全面向		0						
其他安全面向								

1. 事故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1978 年起就建議以「事故傷害」來取代「意外事件」，這就是事故傷害名稱的由來。定義：在日常生活中，突發的某種事件或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造成我們身體的傷害或財物的損失。
2. 常見得事故傷害：異物吸入、梗塞、誤食、玩具傷害、跌傷、墜傷、燒燙傷、溺水、中毒、任意穿越馬路、火災等。除前列之項目外，請各單位自行評估是否為傷害事故。
3. 請各單位請就七大安全面向進行統計填寫，並分男女人數。

澎湖縣 111 年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事故傷害調查分析表

安全面向分類	具體事項	處理情形	分析發展趨勢
Ex: 居家安全面向	Ex: 兒童意外打開瓦斯爐，導致二級燒燙傷。	Ex: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Ex: 5-7 月份孩童在家燒燙傷發生次數較其他月份多，加強宣導民衆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交通安全面向	行車速度過快自摔或碰撞致傷。	皆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幼童專用車與民車發生擦撞。	皆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全	強化駕駛安全駕駛觀念維護學童乘車安
交通安全面向	民眾駕駛機(汽)車附載兒童及少年時，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	經送醫處置後均無大礙。	一、經統計本年度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者計有 96 人，除有 6 人於馬路步行或奔跑遭行駛車輛撞擊受傷外，餘多為民眾駕駛機(汽)車附載兒少者時，因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

			二、分析兒童及少年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者年齡層以 0-12 歲(國小前)38 人最多，13-15 歲(國中)32 人次之，16-17 歲(高中職)26 人再次之。 三、未來透過參與各種活動或集會時機，針對兒童及少年灌輸勿於馬路上嬉戲或奔跑、任意穿越馬路及騎腳踏車遵守交通規則等觀念，以維安全；另加強宣導民衆駕駛車輛附載兒童及少年時，應使用安全坐椅或為其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等措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防止意外發生。
校園安全面項	激烈運動引發心肌梗塞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校園安全面項	於接力傳接棒時勾到隊友腳部失去重心跌倒造成手腕下三公分處骨折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落實運動安全宣導。
校園安全面項	餐飲技藝課程中，菜刀不	經包紮處治後已無大礙。	強化相關器械使用安全

	慎滑落晝傷手部		
校園安全面項	似身體不似造成暈眩情形，因站立跌倒而造成下巴嘴唇等頭部輕微差傷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校園安全面項	額頭撞擊到黑板金屬板溝尖角處，造成額頭處撕裂傷流血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校園安全面項	身體不適短暫暈眩前倒。眉頭擦撞到階梯的邊緣造成約 5 公分撕裂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校園安全面項	參加雙索活動，疑似操作不當導致安全索勒住脖子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遊戲安全面向	溜滑梯時不慎滑出，因身體向前傾用手支撐，造成前臂骨折。	經送醫處治後已無大礙。	加強宣導家長閱讀告示牌之遊憩設施安全注意事項，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